

证券代码：833857

证券简称：时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02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股票及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公司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 5 项：

1、2016 年 12 月 27 日，关联方上海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是公司为上海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SDK 接口，公司收取游戏充值额的 5%作为技术服务费。发生信息服务费 13,174.15 元；

2、子公司霍尔果斯行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上海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为上海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各种移动支付的支付宝账户接入、日结对账、统计分析等移动支付管理服务，按照交易金额 5%收取技术服务费。交易金额 9500.95 元；

3、2017 年 9 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由银行采用贷款人受托方式发放，公司通过上海快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银行借款转回公司用于正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 20,000,000.00 元；

4、2017 年 9 月 1 日，子公司霍尔果斯时与光影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为 15000.00 元整。借款期限两年，借款利率为年利息 8%；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5、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王兆民为公司垫付公车事故维

修费 14,25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追认以上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 9 月，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晋文代垫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税及个税滞纳金 189,312.00 元，发生资金占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李晋文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公司已完成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清欠工作，妥善处理好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本次违规占用资金，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下阶段，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治理结构，严格资金支付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切实加大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杜绝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们同意追认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56,716,251.03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3,603,158.25 元，资本公积为 28,997,825.62，盈余公积为 6,290,293.19 元，公司实收股本 101,567,200.00 元。我们认为，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716,251.03 元，2018 年末分配利润 -133,603,158.25 元，2018 年度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棣、翟进步

2019 年 4 月 24 日